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9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澤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4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澤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宋澤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條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，自同年月29日起生效，但該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本案就此部分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惟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情形下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足認其仍未確實省思酒駕行為之潛在危險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7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周耿瑩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2年度速偵字第2483號

25 被 告 宋澤中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宋澤中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6時許起至同日18時許止，在高
30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
31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

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於同年月10日10時20分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0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哨船街88巷口，因駛入來車道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0時35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9毫克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澤中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宋澤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詹美鈴